

2013年第2期（总第22期）

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跟踪扫描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3年3月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
特编译《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目 录

【专题报道】	4
合理使用政策专题.....	4
议题 7: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信息政策	4
【重点关注】	12
图书馆界已经为波兰著作权改革做好准备.....	12
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延长过渡期的诉求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14
EIFL 关于支持欠发达国家贸易豁免协定的声明	18
我们是否对我们存储在云端的数据拥有所有权?.....	19
WIPO 盲人条约基本框架形成	21
IFLA 出席 SCCR 的特别会议	23
欧盟发起著作权许可计划.....	24
【信息扫描】	26
美国及加拿大研究型图书馆协会要求停止对图书馆员 ASKEY 的诉讼.....	26
LCA 提交针对美国版权局关于“无主作品”问卷的回馈建议	27
ARL 对奥巴马政府实现对政府资助项目开放获取的做法表示认可	27
观察者称欧洲著作权改革进展缓慢.....	28
美国唱片业协会称谷歌的反盗版措施效果甚微.....	29
韩国与越南签订著作权保护协定.....	29
专家称谷歌图书搜索的未来仍充满未知.....	30
法国国家图书馆使公共领域资源私有化.....	32
CUUL 首次通过著作权原则声明	33
创新开放教科书公司反击对出版商的版权侵权诉讼.....	33
美国司法部门就电子图书案件达成决议.....	35

【专题报道】

合理使用政策专题

议题 7：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信息政策

麻省理工学院著 齐燕编译

1 知识产权所有权

麻省理工学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简称 MIT) 制定专利、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政策的目的, 一方面是给予个人发明者应得的保护和荣誉, 另一方面是要鼓励研究成果得到及时公开的传播, 从而可以使得学院的技术应用到工业和其他领域, 为公众带来更多的利益。

1.1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除了下文 1.3 节提到的学生论文, 由 MIT 的教师、学生、员工, 以及包括访问学者在内的 MIT 项目参与人员制作或创建的可以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掩膜作品、有形科研财产、商标, 以及包括软件在内的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等, 其权利 (“知识产权”) 归属情况如下:

- 1) 发明人/作者持有知识产权, 条件是:
 - i. 作品不是在获得资助的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或是在其基础之上形成的, 而且其权利事宜也不在其他协议 (教师、行政人员或资助机构合同管理人员都可以针对特定的科研活动提议不同的协议条款) 中有所涉及。
 - ii. 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职务作品 (是指员工为完成其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 而且也没有任何与之相关的将著作权或知识产权转让给 MIT 的书面协议;
 - iii. 没有大量地使用 MIT 的资金或设施。
- 2) 所有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形如下:
 - i. 作品属于受资助的科研成果或者签有相关的协议, 其归属要按照协议上的条款来判定。

- ii. 可以取得著作权的作品,如果属于职务作品,或者签署了将知识产权转让给 MIT 的书面协议,那么所有权归 MIT 所有。
- iii. 由教师、学生、员工,以及包括访问学者在内的 MIT 项目参与人员,在作品创作过程中使用了大量的资金或资源,那么作品知识产权应归属 MIT。

1.2 大量使用 MIT 管理的资源

如上所述,当教师、学生等创作过程中使用了大量的 IT 的资金或资源时,作品的知识产权归 MIT 所有。如果作品既不属于赞助科研项目也不涉及授予第三方权利的协议,那么是否使用了大量的 MIT 资金或资源的问题将由发明人/作者所在的实验室主任或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并向技术许可办公室(Technology Licensing Office,简称 TLO)提交建议书。之后,将由负责科研工作的副校长对这一问题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解释做出最后的判决。

为课堂教学所开发的教材不属于“大量使用”的范围,也不被视为“职务作品”,除非教材开发过程中 MIT 通过拨款给予了相关支持。否则,作品知识产权归作者所有。

一般而言,在以下情况下,发明、软件或其他可以取得著作权的材料、掩膜作品或有形科研资产等的创作过程不会被视为使用了 MIT 的资金或资源:

- 1) 只使用了少量的无限制条件的资金。
- 2) 创作的知识作品在发明人/作者所参与的助研机构或受助项目指定的研究领域之外。
- 3) 只在极少的时间内使用了 MIT 的重要资源,或者所使用的工具或设备无关紧要(注:使用办公室、图书馆、机房设备和传统的台式个人电脑等都被认为是无关紧要的)
- 4) 作品的创作属于发明人/作者的个人行为,且占用的是其个人时间。

当某智力成果不属于受助项目也没有相关协议,但是其制作过程使用了 MIT 的大量资金或资源时,将由 TLO 依据为公众谋利益的原则行使裁量权,确定是否授予发明人/作者该作品的专有权。发明人/作者必须证明其智力成果进行商业运作所具有的技术潜力及其所能获得的经济收益,如果在三年内未达到有效的传播,TLO 将有权终止该授权许可。在确定颁发授权许可后,发明人/作者可能需要承担申请、起诉和维护相关专利权的费用。

1.3 论文著作权的归属

学生论文的著作权归属要遵循以下条款: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2.5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进行许可。

- 1) 学生的论文内容部分或全部来自其参与的有偿的科研活动,学生已经获得了学院下发的工资、薪金、津贴、补助金等形式的资金支持,此时,论文所有权的归属要遵照相关的支持协议中的条款,如果没有相关条款,那么所有权将归属学院。
- 2) 如果学生撰写论文的调研过程中全部或部分使用了学院的设备或设施,而它们都设置了著作权限制,那么论文著作权归属将根据这些限制条件来判定。有关设备或设施的限制条件的问题可咨询实验室或部门领导,或者是资助机构的合同管理人员。
- 3) 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论文的著作权都归学生本人所有。但是,作为授予学位的条件之一,学生需授予学院免费复制或公开分发其论文副本的权利。
- 4) 如果学生使用的 MIT 的设施或设备没有任何著作权的限制条件,那么学生将拥有自身论文的所有权。然而,对于论文中所包含或公开的软件代码、可专利主题标准以及其他智力成果来说,要根据上述 1.2 节的大量使用的政策来判定。

1.4 发明和所有权信息协议

MIT 社区的所有成员,包括来访的科学家和研究员,在参与外部赞助或学院资助的科研活动时,或者大量使用学院的资金或资源时,都必须同意 MIT 的发明和所有权信息协议(Invention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greement)的条款并签署该协议。在接受资金或使用重要资源时,就代表个人已经同意了要将其知识产权指定给 MIT。

每个实验室或部门的领导负责将相关表格分发到个人并收集签署后的副本。表格要一式三份,一份个人留存,一份交给实验室或部门,一份交给 TLO。

1.5 咨询协议

MIT 社区的个体成员都有责任确保与第三方签署的咨询协议中的条款不会与其对学院的相关承诺产生冲突。每个人都应该向第三方讲明其所承担的学院义务。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咨询服务的开展范围要与其参与的科研活动范围有所区别。

MIT 不会代表任何教师、学生或工作人员签署任何的咨询协议,如果对相关的学院政策有所疑问可直接寻求 TLO 的帮助。

1.6 知识产权组织机制

在 MIT 中,共有两个办公室和一个委员会负责处理学院所有的知识产权事宜。校长会任命不同的社区成员加入委员会,并授权其制订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负责这些政策的实施和管理。资助项目办公室负责与政府和企业赞助方就每份科研协议中的专利和著作权条款进行谈判,使其能够获得 TLO 的批准和认可。TLO 负责授权最终的知识产权,所有的技术披露信息都应交送到 TLO 处。

1.7 信息披露及技术转移

联邦政府为 MIT 的很多科研项目都提供了资助, 根据相关法规, 在政府资助科研项目运行过程中, MIT 有义务及时地向相关政府机构报告其构想或实施的创意或发明。同理, MIT 也有义务向提供赞助的产业赞助方报告发明或创意信息。

为了不违反这些政策和合同条款, 发明家和作家参与受助科研项目的过程中或者使用 MIT 的大量资金或重要资源所创作的所有智力成果(参见上文 1.1 节的定义)都必须上报给 TLO 部门。

知识产权创作报告题为“MIT 技术公开”。公开报表副本需要同时提交给项目主管和部门或实验室领导。MIT 技术公开表格上会标识出相关赞助方信息。

发明被披露时会被分配一个内部编号, 相关披露信息会被递交至受助项目办公室的知识产权协调人员, 由其审查相关科研协议中的专利和著作权条款, 据此将披露信息通报给赞助方。TLO 会根据披露信息指派特定的技术许可工作人员联系发明人就其发明进行深入了解和讨论, 从而可以判断是否能够通过申请专利或其他法律保护来最有效地实现技术转移。通常, 商业赞助方会为寻求专利或其他法律保护的技术选择一种许可方式, 然后与 TLO 协商具体条款。

更为普遍的情况是, TLO 会首先调研技术市场再确定授权方式, 进而与可能的被授权方进行讨论, 制订商业计划, 进行协商谈判签署合适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协议, 观察进展, 根据 MIT 版权政策分配给发明人/作者应得的版税。

1.8 教材

对于由 MIT 教师个人创作的可以取得著作权的作品, MIT 允许其自行决定何时、如何以及以何种形式对这些作品进行分发和传播。如果创作过程中使用了 MIT 的大量的资源, 或者涉及到某些协议条款, 那么作品的归属权及上述决策责任将由 MIT 及其员工共同分担。

学生作为自己作品的创作者和作者的身份也应获得认可, 在教材的创作和传播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学术权利和经济权利。

2 信息技术资源的使用政策

制定信息技术政策的目的是保障每个人对机构信息技术资源的正常使用, 以为教育、研究、公共服务及行政管理等活动提供最好的支持。这就要求, 无论何时, 使用信息技术资源都要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契约合同、职业规范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同时, 每个人对信息技术资源的合理使用都不应受到他人的干涉。

这一政策涵盖了 MIT 的所有信息技术资源——硬件、软件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网络、系统、计算机、各种设备、电话、软件、数据、文件以及其中的内容（统称为“IT 资源”）。这一政策适用于机构中的所有记录及记录中包含的信息，无论其形式或位置。

2.1 机构记录的隐私和保密

MIT 社区的所有成员都需确保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遵守 MIT 有关个人信息的隐私政策。另外，在使用机构的其他记录（这里指不包含个人信息的记录）时也应对其隐私性和保密性给予适当的考虑（参见下文 2.2.2 及 2.4 节内容）。

2.2 信息保存和安全

2.2.1 信息保存

MIT 有责任向授权用户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有责任保存关键的记录。MIT 对电子化存储的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可获取性以及存储、处理、传输这些信息的计算和网络资源产生了越来越多的依赖。MIT 对存档材料的定义中也包含有电子形式创建和维护的记录。此外，根据总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指示，由于诉讼或者其他法律原因，记录有时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得到妥善保存。

2.2.2 信息安全

为完成机构指派的任务需要管理和使用 IT 资源的个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这些 IT 资源免受非法的修改、披露和破坏。数据和软件都需给予适当的保护，无论其是何种形式、存储媒介或存储位置。保护的级别也要与信息 and IT 资源的被披露的风险及其价值相匹配。

有些信息会有额外的法律保护，像某些医学信息、教育记录、财务记录，以及 MIT 书面信息安全计划（MIT's Written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gram）中涵盖的某些类别的个人信息。根据书面信息安全计划，经常使用特定类别的个人信息的部门必须要制定出书面的具体规程来保护所使用的数据，并要有及时销毁不需要的数据的特定规程。

2.3 负责地使用 IT 资源

2.3.1 对 IT 资源允许的使用

所有 MIT 社区的成员在使用 MIT 的 IT 资源时，都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机构政策，而且要负责的、遵守道德规范的、专业化的使用。MIT 网络的用户也要遵守网络使用规则（MITnet Rules of Use）。对 MIT 的 IT 资源的使用限于机构业务和偶然的个人使用，后者不可影响 MIT 的正常工作，且不可为 MIT 带来额外的直接经济负担。对 MIT 的计算机和其他 IT 资源的使用方式，不可影响到 MIT 作为非营利性组织的地位，例如，未经 MIT

的政策允许或其他授权许可,不得将其用于开展个人或其他组织的盈利性业务。未经授权对 MIT 的 IT 资源的访问和使用都是对本政策的违犯。

2.3.2 干扰 IT 资源

MIT 社区成员不可采取非法行动来干扰、破坏或改变学院 IT 资源的完整性。限制或拒绝合法用户对学院 IT 资源的使用是不可接受的,但是个体成员不得使用 MIT 的设备来干扰或改变 IT 资源的完整性。

通过 MIT 的 IT 资源获取的属于他人的数据、程序或其他内容,也不得对其进行破坏、篡改或非法泄露。如有违禁行为,MIT 将阻止个人或团体对相关 IT 资源的使用,以保护这些 IT 资源及其中的信息。

2.4 电子通信、电子文件和其他文件的隐私

如上所述,MIT 社区的成员应谨慎操作,防止信息(特别是个人信息)的非法披露。在使用电子通讯设施时要特别地小心谨慎,因为这种分布式的通信方式很容易被非法入侵。对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通信信息进行非法拦截,不仅是 MIT 政策明文禁止的,也可能会触犯相关的州立和联邦法律。

出于一些合理的原因,学院代表可能需要在未经电子记录或其他记录(比如纸质文件)的保管人允许的情况下访问这些记录,这些原因包括诉讼要求、当事人由于疾病未在场、在调查过程中,或者是所谓的不端行为。部门、实验室或研究中心可能还会有其他的理由,比如是赞助方的要求。

任何 MIT 社区的成员,在未经他人同意访问其维护的记录信息时要首先从其相关的上级领导或委托人那里获得相对应的许可才能进行获取和公开操作等,其上级领导或委托人可以就相关事宜咨询总法律顾问办公室。该处理流程同时适用于外部实体和 MIT 内部其他部门的访问请求。

2.5 第三方产品和服务

2.5.1 对外部获取的 IT 资源的使用限制

通常,从外部购买的 IT 资源,包括硬件、软件、数据库和文档等,都会附带一些特定的限制条件。同时,对这些 IT 资源的使用可能还会受到专利法、商业机密,或许可证书或交易协议等之类的合同条款的限制。对于这些限制,MIT 社区的所有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而且,任何个人被授权将这些外部购买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向外分发或传播时,都必须告知接收方和被服务方与之相关的所有使用限制。

2.5.2 版权所有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2.5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进行许可。

除非已成为公共领域作品,否则,绝大多数第三方软件都会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对其的使用、复制和分发等都会有一定的限制。

3 存档政策

MIT 认识到了确保机构正式记录的长期保存和可用性所具有的法律、行政和历史意义,因而制订了本存档政策。

MIT 的各类行政和学术工作人员在其工作过程中创建或接收的所有记录,无论是以何种形式创建和维护的,都属于 MIT 的财产,并且都属于机构的档案材料。本政策涵盖的记录类型包括正式的印刷材料、信函、计算机可读的文件、记录本、会议记录、委员会文件、财务记录,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机构的所有行政管理人员、委员,以及由于承担有长期或偶然性的行政职责需要处理一些相关文件、记录或文档的教职工,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未经委员会批准,不得对 MIT 办公室的档案材料进行毁坏或存档入库。该委员会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i. 校长指派人员,代表了法人团体和管理层
 - ii. 机构档案保管员,代表了 MIT 图书馆主管
 - iii. 相关院系的系主任、跨学科实验室或跨学科部门的教务长、行政部门或其他一般性学院或校友办公室的有公信力的高级官员。
- 2) 经遴选确定需要保存的材料应被交送到麻省理工学院图书馆的档案室。
- 3) 每个行政或教学办公室的负责官员都需要与机构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协商,来确定这些文件的保存期限和由相关部门直接控制的期限。
- 4) 对 MIT 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所有照片、视听材料以及一些老物件都应送到麻省理工学院博物馆。

MIT 也欢迎个人将私人拥有的承载着机构和科技历史意义的材料提供给 MIT,但是 MIT 不会将其作为一份完整的收藏或者任何规定的格式来保存。

本政策由麻省理工学院图书馆档案和记录管理计划负责实施。

4 记录管理计划

麻省理工学院图书馆档案室制订了此记录管理计划,目的是要提升对机构正式记录的创建、组织、维护、保持、使用和处置等的效率和经济效益。所涵盖的记录类型包括学院职员在处理工作事宜时所创建或接收的所有文件、地图、照片、录音或录像、机读记录,或者其他文件材料,无论其是何种物理形式。该记录管理政策规定了以下几点:

- 1) 要定期且有序地将需要存档的机构记录从之前的存储空间或远程存储场所移交至学院记录中心。
- 2) 对于已经失去行政用途的记录,要采取合理的销毁措施。
- 3) 识别出具有较大或持续性的行政和历史价值的记录,要确保将其转移到学院档案中心并给予妥善保管。
- 4) 为行政和学术人员的记录保存实践提供相关的援助和建议。

5 对著作权保护材料的复制

MIT 社区的所有成员在使用和复制著作权保护作品时都必须遵守《美国著作权法》(美国法典第 17 编)。作为对作品的尊重,著作权法给予了著作权所有者相应的专有权,但是同时,著作权法又设置了一些“合理使用”的例外条款,其中就有专门针对图书馆和教师在其教学过程中使用著作权保护作品的一些特别规定。

著作权法适用于所有授权作品,与其媒介形式无关,因此不只传统媒介,数字和数字化作品同样适用。著作权法律,以及协助对其做出解释的相关指南,通常都会从副本数量及所复制的文本长度两方面来限制复制行为。合理使用为特定的教育性使用和非营利性研究使用设置了有限的免责条款,但其适用性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例如,基于复制另外制作选集、作品集或作品汇编等的行为是受到严格限制的。

著作权法还对以下情况设置了相关规定,包括为课堂教学复制散页乐谱,在教室中演奏或展示著作权保护作品,公开演奏收取了入场费的乐曲,对录像带、录音文件和计算机软件的使用和复制等。另外,对图书馆需要开展的复制活动,包括用于保存的复制、馆际互借以及图书馆资料的长期保存等也有一系列法规和指南。

过去十年间,联邦著作权法已经经历了重大修订,随着相关立法、行政和司法活动的开展,相信今后还会继续修订。有很多内部资源可以为 MIT 社区提供这方面的指导,包括 MIT 网站上的著作权等。著作权政策、MIT 图书馆的实践活动,以及相关的印刷和数字资源,都可以在图书馆网站找到,或者到图书馆主管办公室领取。

如有其它问题需要咨询,请联系图书馆馆长及知识产权顾问办公室。

编译自:

<http://web.mit.edu/policies/13/13.1.html>

(姚伟欣校对)

【重点关注】

图书馆界已经为波兰著作权改革做好准备

2012年, EIFL-IP项目做出提案,用以支持在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成员国家中进行版权法律改革的宣传活动。根据提案要求,项目的活动资金被授予非洲、亚洲和欧洲的七个项目,这些项目的持续时间为3至8个月。当每个项目结束的时候, EIFL都会对项目的活动、成就和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形成一个案例,以便其他国家的图书馆可以根据自己国家的情况将这些策略和工具应用到自己的国家。

这一系列项目中的第一个案例,是在 EIFL 在波兰的资助项目 Centrum Cyfrowe Projekt 活动中形成的。在波兰的这一项目中,图书馆员第一次被邀请参加关于著作权的高级会议,这也标志着图书馆员逐渐被认为是国家著作权改革进程中的重要利益相关者。

此案例文件详细内容:

波兰著作权改革:解决均衡的限制和例外问题的需要

项目负责人: Barbara Szczepanska

2013年3月 EIFL-IP资助项目

序言:

“多亏了这个项目,使图书馆社区处于上升的位置。我们对项目提出的主要问题达成共识,并且明确知道在著作权法修正案中我们应该做些什么。我们已经为参加2013年的全国性讨论做好了准备”——波兰著作权改革项目负责人 Barbara Szczepanska

一、背景分析:

波兰在2004年加入欧洲联盟时曾对其著作权法做了修正。虽然有一系列很好的关于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的条约,但在数字时代这其中有些内容是需要更新的,还有一些内容需要解释清楚,以满足当前的需要。

2012年2月,在波兰声称对“反假冒贸易协定”(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简称 ACTA)否定之后,波兰总理 Donald Tusk 先生继续坚持针对数字资源自由化问题的争论。因此,在今年3月份,管理及数字事务部(Ministry of Administration & Digital Affairs)宣布成立5个新的任务小组从事立法改革相关事宜,这些事宜对于波兰数字化社会的蓬勃发

展至关重要,比如其中包括的互联网用户的权利和隐私事宜。

图书馆必须要参加这次讨论,在讨论中不仅要确保当前最先进的资源被保存下来,还要使现存的条例根据当前的数字环境得到更新,以确保波兰的图书馆能够更好地履行其职责。

二、项目的目标:

1、提高公众对著作权利和例外的重要性以及图书馆在建设创新型经济和社会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的认识;

2、重新引入精心设计的著作权利和例外问题,使其能够服务于政策制定者、著作权专家、会议员、媒体记者、图书馆社区以及广大公众。

3、使制造商、国家著作权专家、议会成员、记者,更广泛的图书馆社区以及大众了解到著作权的相关事宜;

4、确保图书馆界参与到波兰著作权法律改革的讨论中;

5、产生一项适应图书馆的问题和需求法律草案。

三、主要成就:

1、这个项目的主要成果就是对波兰法律中关于图书馆的规定作了法律分析,并且起草了著作权法修正案,该法案反映了图书馆和用户面临的新情况。****

这个法律分析首次从法律的角度分析了图书馆的责任和义务,还综合图书馆馆藏资源的多样性、不同的采集和使用方法,以及在数字环境中不断变化的用户期望等因素,对著作权法原有的规定进行了评论。这个法律分析还涉及以下问题:数字内容的分配和使用;馆际互借;博士论文;无主作品;次要责任和使用图书馆目录等。

2、第一次在法律支持下深度讨论了图书馆相关的著作权问题。

法案的起草是在与学术型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的馆员进行深度磋商后达成的。到目前为止,虽然和专业机构的对话协商仍在继续,但这个法案已经获得了各界的好评,并也在不断寻求相关机构和团体的支持。

3、图书馆员第一次被邀请参加关于著作权的高级会议,首次被认为是国家改革进程中的重要利益相关者。

图书馆参加了法律改革任务组在2012年夏天举行的关于著作权法改革的工作会议。从而将其作为公共利益的机构立场、目标和使命带入到此次活动和讨论中去,此次活动和讨论将会带来具有深远意义的结果。图书馆对法案修正的意见会记录在这次产生的官方协议中。

4、图书馆以及著作权利和例外的重要性在专家及广大群众生活中不断增强。

图书馆著作权改革的法案随后将会发表在一本有声望的法律杂志上,这将会促进学术界关于图书馆问题的讨论。

另外,波兰发行量最大的全国性报纸在其法律专栏也发表了一篇关于图书馆著作权问题的文章。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news/copyright-reform-poland-libraries-are-prepare>

(张舵编译 史海建校对)

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延长过渡期的诉求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委员会近期召开会议,会议收到了来自于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延长世贸组织相关知识产权政策期限的请求,这些最不发达国家希望这些政策能够延长至这些国家摆脱当前的最不发达状态。该诉求得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大力支持,然而,发达国家对于延长期问题表现得犹疑不决。

在于2013年3月5日至6日举行的WTO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委员会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继2012年11月首次提出要求之后,再次要求将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过渡期延长,原定的延长期期限至2013年7月1日,最不发达国家希望能够将其延长至他们摆脱最不发达状态。最不发达国家已经从一项关于制药专利延长期的过渡期政策中受益,该政策有效期至2016年1月1日。

根据多方消息,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诉求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很多发展中国家从2012年11月该诉求被首次提交开始就坚定地支持这一提案,但是,发达国家却对此采取预防措施,并且对关于由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过渡期延期没有具体的时间范围表示担忧。

据来自WTO内部的消息称,过渡期并不能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应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时得到豁免,但是却赋予了他们自由选择是否对商标、专利、著作权、工业设计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弹性空间。

现在的关键难题之一是所谓的“不可倒退条款”,该条款是在2005年最不发达国家首次获得延长期时制定的,它规定最不发达国家在延长的过渡期期间,必须要确保本国法律、法规和实践的变化,不会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相关规定背离。

发展中国家称,这一条款要求那些已经对一部分产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不发达国家,不能撤销之前的保护。这会妨碍这些国家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66条第1款赋予他们的政策弹性空间的能力。

另外一个问题是2005年11月确定的关于延长期和发达国家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之间的关联,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认为这一关联是错误的,他们认为过渡保护期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政策空间的弹性机制。然而,有消息称,发达国家却对此持相反态度,他们认为过渡期是一个应当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义务条款保持一致的特别时期。

有消息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的新任主席 Alfredo Suescum 先生将会在下次理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就此事进行非正式的磋商,下次理事会会议拟定于2013年7月11日至12日召开。

发展中国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诉求

巴西发表声明宣布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原因有以下三点:第一,在各种WTO的协议中,有区别地对待规定要求是重要的一部分。第二,巴西支持这样一项原则,即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应当为各个国家提供一定的政策弹性空间,使得这些国家可以根据他们各自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对其自身的立法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三,事实已经证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最不发达国家融入所谓的知识经济社会是一个严峻的挑战,20多年前(1986年)进行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几乎没有预料到这一挑战的复杂性。

赞比亚代表团认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面临着经济、财政和行政约束,具有特殊的需要和需求,这一现实需要《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为其提供最大化的弹性空间,而这一弹性空间也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序文中提及。该代表团还称,知识产权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主题,涉及到很多部门和方面,在处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时,需要精心的准备和专业的技能,同时还需要机构能力的增强。

尼泊尔在其声明中提出关于延长过渡期的诉求,尼泊尔认为最不发达国家要求过渡时期延期,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赋予这些国家的一项重要灵活权利和空间。尼泊尔的代表宣称,世界上有超过一半的最贫困人口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并且由于这些国家的政府没有多余的资金投入到研究和发展上,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指标自2005年开始就基本没有变化。

印度对尼泊尔的声明表示赞同,并且认为2005年获得的延长期要求最不发达国家承担一项义务,以便优先实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有关技术合作的第67条规定的目标。第67条规定要求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和金融合作,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印度认为,条款间的关联让人感到疑惑,因为第67条规定和第66条第1款的规定的要求并没有任何联系。2005年延长期中加入的“不可倒退条款”,并不能在《与贸易有关的知

知识产权协定》中找到依据和出处,并且这一条款也压缩了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空间。

哥伦比亚、中国以及非洲联盟等国家和组织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诉求。

一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透露,发达国家也对延长期的诉求持广泛支持的态度,但是同时发达国家正在试图为延长期加上附加条件和约束。

发达国家持谨慎态度

据称,美国认为很多最不发达地区已经制定了其知识产权法律,并且已经开始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进程,当前保持这些已经取得的成就是必要的。美国的一名贸易官员称:“美国支持 WTO 官员们于 2011 年 11 月做出的决定,即认真考虑由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关于延长《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过渡期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在此问题上和 WTO 其他成员国继续合作。”

欧洲联盟在其声明中称,会考虑将即将于 2013 年 7 月结束的过渡时期进行延长。但是欧盟的声明中也存在一些不和谐的声音,欧盟表示其最大的担忧是提案中缺少一个清晰可见的远景,并且提案也没有提及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贸易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活力的技术体系基础方面发挥的特殊作用。

欧盟还在其声明中回顾了其成员国、世贸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以及国际性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欧盟的代表认为,需要充分考虑如何能够使技术援助实现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或许技术援助应该聚焦于那些能够在短期内见到效果以及有具体时间期限的领域。欧盟还在其声明中称,在 WTO 秘书处的支持下,欧盟的一个成员国完成了一项研究,该研究评估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将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引入到其自身立法方面获得的进步。

民间团体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

来自“第三世界网络”的 Sangeeta Shashikant 女士在接受《知识产权观察》采访时指出:“发达国家推进缩短过渡时期的目的是为了使最不发达国家不能去利用第 66 条第 1 款提供的政策弹性空间,发达国家无视了第 66 条第 1 款为‘过渡时期’提供的法律依据,并且一直在向《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做出过的承诺施压。如果最不发达国家实施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一些条款,他们不应因此受到限制,‘过渡时期’的基本法理是为了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灵活性的空间,如果最不发达国家发现某一规定与他们的发展利益不符,那么他们应该有权选择将其停用。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有充足的法律依据,发达国家已经违背了他们在第 66 条第 1 款中的保证,该条款规定了‘委员会应当认真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关于延长过渡时期的合理要求’,如今发达国家正在忽略他们当初对最不发达国家做出的承诺,他们曾承诺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并且给他们灵活的政策空间。”

相关利益团体支持延期要求

很多团体宣称对要求延长最不发达国家过渡期的提案表示支持, 300 多家民间团体组织联合签署了一份支持书。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The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and AIDS, 简称 UNAIDS)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简称 UNDP)在 2 月 26 日联合发表了一份名为《<知识产权协议>中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时期延期》的问题摘要, 对要求延期的提案表示支持。

计算机及通讯工业协会(The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简称 CCIA)在知识产权观察的相关板块发表专栏文章, 宣布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做法。CCIA 表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完全符合《知识产权协议》的前提下, 消除特定最后期限的行动。

CCIA 在其文章中指出:“作为一个技术贸易机构, CCIA 认为在不成熟的条件下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将会使结果事与愿违, 那样会为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面临人文和技术障碍的最不发达国家增加公共卫生开支和其他行政负担。”

CCIA 理事长 Ed Black 在文章中表示:“最不发达国家最终将会从实施平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受益, 但是他们需要有自主决定其自身是否已经做好充足准备的自由, 而不是被动地去接受一个由他人武断制定的时间表。”

其他的组织和个人也对最贫困国家的要求表示支持, 例如, 来自于“全球健康获得项目”(Health Gap 美国)组织的东北大学法学教授 Brook Baker 先生谈到:“如果知识产权理事会不能在其三月份的会议上通过基于最贫困国家合理要求的最贫困国家过渡期延长期方案的话, 那么他们找不到任何借口为自己开脱。”

他还认为:“在那些最贫困的国家授予跨国性的知识产权型公司垄断权力的做法, 会阻碍这些国家的技术和社会的发展。对药物、教育、信息和文化资源以及农业产出和绿色技术的获取, 对于最贫困国家人民的生存和人权是至关重要的, 美国和欧盟试图减弱和控制权利延长期的做法必须受到谴责。”

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Oxford Committee for Famine Relief, 简称 Oxfam)的 Romain Benicchio 以及乌干达健康、人权和发展中心(Center for Health,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简称 CEHURD)的 Mulumba Moses 也支持最贫困国家的要求。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3/06/wto-wide-support-for-ldc-trips-transition-extension-with-a-hitch/>

(史海建编译 张舵校对)

EIFL 关于支持欠发达国家贸易豁免协定的声明

图书馆电子资源联盟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简称 EIFL), 是一个国际的非营利性组织, 其近日发表声明, 宣称支持亚非拉 60 多个发展中国家对关于教育、学习、研究等知识的获取的相关诉求, 并愿意与众多最不发达国家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简称 LDC) 合作, 共同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发展而努力。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EIFL 支持海地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向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委员会 (WTO TRIPS Council) 提交的相关提案, 该提案代表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和诉求, 提案中要求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无条件的过渡期延期, 直至该国摆脱最不发达状态。

联合国把那些最贫困并且经济脆弱的国家定义为最不发达国家, 这些国家的内政、财政以及技术的发展都受到各方条件的制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6 条第 1 款关于贸易协定实施过渡期的规定为这些国家提供了一定程度上保护, 也表明世贸组织成员国认可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求以及他们对政策弹性空间的需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6 条第 1 款提供的保护, 有利于帮助不发达国家发展技术, 促进他们国内创新的发展, 从而帮助他们脱离当前的不发达状态。在这一规定的帮助下, 当前已经有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得到了发展, 而该规定的目标是在未来十年使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减半。所以, 虽然当前国家对于第 66 条第 1 款规定的需求仍然像以前一样迫切, 但是可以预见未来最不发达国家数量将会有明显减少。因此要求为最不发达国家一直提供过渡期保护, 直至其摆脱最不发达状态的诉求是明智合理的, 并且会有利于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加速摆脱当前状态。

和先前提到的一样, 我们认为对这些诉求设置限定条件或者将一些诸如著作权这种领域排除在外的做法是不合适的。为与国际知识产权联系紧密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著作权体系提供约束的做法会限制这些国家的发展, 因为其著作权系统尚处于不成熟的起步阶段。例如, 有活力的技术和工业基础体系需要有强有力的研发部门的支持, 而研发能力建立在高质量的教育体系的基础之上, 所以研发能力转而依赖于对全球信息资源的获取以及学术型和研究型图书馆提供的支持学习的服务。此外, 66 条第 1 款规定不允许为合理的延期诉求设置任何约束条件和障碍。

图书馆有一项公共性的使命, 就是促进那些教育、科学以及发展所必需的知识的传播和发展。在数字时代, 实现这一使命需要跨越国界。在发展中国家, 学生和学者基本上完全依赖于大学图书馆为他们提供完成课程所需要的学习和研究资料。

著作权法控制着对这些知识产品的获取,著作权是图书馆的核心问题之一,因为它约束着图书馆对资料的获取和外借,这些约束包括对图书的价格和可获得性、从国外购买图书的可能性、许可电子资源的费用、馆际互借等等。此外著作权还影响着图书馆的基本业务,如数字化资源保存、出于研究和私人使用目的的复印、为残障人士提供适合其使用的格式的复印件等。

2001年由英国政府成立并且汇聚了一大批杰出专家的知识产权委员会,从公众政策的角度认为,确保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更好的获取知识资源,和确保他们获取诸如食物、饮水和药物等基本资源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十多年以来,知识获取一直被认为是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世界银行发表的声明认为,生产和利用知识的能力已经成为发展的主导因素之一,并且对一个国家获得竞争优势具有关键性作用。此外,在当前的知识社会环境下,一国经济的发展超过50%来源于创新和技术进步,创新和技术进步已经取代原有的传统增长因素,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导。

然而,知识产权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带来了不可避免的影响,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产品,这可能会给这些国家本就贫困的人民带来严重的损失。

因此,我们认为,最不发达国家不能被胁迫采用更严厉的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例如数据库方面的标准。他们不应承担强制执行措施规定的义务,相反地,他们应该将其本就稀缺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发展基础服务上去,包括在教育 and 高质量图书馆建设上的投入。

为了更好的适应其自身的社会和技术条件,最不发达国家有适当规避著作权法体系的权利,如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等规避措施,同时其贸易伙伴不应根据贸易协定中的义务条款对其实施贸易制裁。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eifl-statement-support-lcd-trips-waiver>

(史海建编译 张舵校对)

我们是否对我们存储在云端的数据拥有所有权?

你拥有自己的数据吗?你能够决定谁能获取你的数据吗?很多人都认为答案是肯定的,但事实未必如此。

首先,在获取方面,政府不能获取你的私人数字化数据的原因往往是由于其物理位置。例如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要在你的家里或工作场所使用你的电脑需要经过授权。但是,私

人数据呢? 首当其冲的就是电子邮件。主要的电子邮件应用(如 Gmail, Yahoo, Hotmail)和许多企业服务器使用云端来存储电子邮件和文档,这些云端运算构成了遍布世界各地的的大量服务器群。个人和企业用户越来越多的存储和备份所有类型的数据,包括财务信息、图片、音乐文件、视频,以及其他一切可以进行数字化存储的内容。

其次,所有权的概念应用到数据十分困难。如果一个人拥有一件物品(例如 CD 播放器或电脑),那么介质所有者对存储在其中的数据拥有所有权便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当涉及到著作权保护信息时,这种类型的副本的所有权将会迅速消失。当电影、电子图书和音乐产业向下载(而非销售 DVD、图书和 CD)过渡时,他们停止了向消费者“销售”数据。用户在线购买电影、图书或歌曲的行为仅意味着其获得了某种条件下作品的使用权。这一现象大大削弱了“首次销售原则”的作用,该项原则允许图书、CD、视频或其他包含著作权保护内容物品的副本所有人转售、赠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副本。流媒体(来自云端)取代永久性下载让有限使用内容变得更加普遍。

当你拥有一件物品但却被别人占用时,你可以在不经他允许的情况下将物品强制收回,但是对于你自己的数据,你还有这样的权限吗? 此外,如果你希望从云端删除那些数据,你能确保它们被彻底删除了吗? 多数情况下这些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这是什么样的所有权?

这就带来了当局和个人之间的法律问题。试想一下,你的车停在别人的车库里,他拥有钥匙,向你说明同意信息(实际上你已经付费),最后你签订了免责条款。立法很好的解决了这一问题:根据“机动车免责条款”的第四修正案,在特定条件下是不需要授权认证的。这一规则适用于数据吗? 在 2012 年涉及 GPS 数据保护的美国政府诉 Antoine Jones 的案件中,最高法院针对第四修正案的保护进行了讨论,但最终却将大多数的留问题留给国会进行决议。

美国现行法律对电子邮件的保护期限为 6 个月,在此期间授权认证是必须的。除此之外,对于存储在云端的数据,目前尚不清楚用户应当依据什么样的法律基础来对其通过合法权限获取的数据进行保护,其原因主要是这些数据存储在别人的电脑上,即云服务提供商。在用户开通基于云存储的电子邮件或存储账户时,云服务提供商通过与用户(数据的拥有者)签订法律责任或其他条款来保护自己。这些条款可能甚至明确说明用户上传的数据不能因为用户的意志而删除,许多社交媒体网站也采取与此相同的做法。

国会也了解这一现状。去年,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通过了《电子通信隐私法修正案》(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简称 ECPA)。该法案要求警方在获取电子邮件或其他隐私信息时出具搜查令(不只是检察官发放的传票)。佛蒙特州参议员 Patrick Leahy 近日透露,参议院可能会再次跟进此事。

这里还存在一个司法管辖区的问题,你知道用以存储你的数据的服务器所在的物理位置吗?知道它们具体位于哪个国家或州吗?如果那些服务器位于另外一个国家,并且在该国获取信息并不需要任何独立的司法系统的监督,那该如何处置呢?

毫无疑问,云存储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共享数据并且能够在世界范围内提供数字内容和文档的获取的工具。然而由于它的使用可能为个人和企业带来的法律风险,需要额外的保护和法律的确定性。或许,需要出现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来强调云数据保护的存在的潜在风险。

编译自:

<http://blogs.blouinnews.com/blouinbeattechnology/2013/02/11/the-computing-cloud-downloads-and-the-end-of-ownership/>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WIPO 盲人条约基本框架形成

经过长达一周的努力和争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WIPO)终于就盲人条约达成一致文本。尽管很多人认为主要的关键性问题得到解决,但同时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代表团将于四月份继续进行磋商。

与2月18日发布的第一版相比,新版本在章节上没有明显的变化,但是在C章(关于可获取格式副本的国家法律限制和免责条款),D章(可获取格式副本的跨境交流)和E章(可获取格式副本的进口)中增加了新的脚注。

新版本中有一些显著的变化值得我们关注。在序言后增加了基本条款,声明条约“不会违背缔约成员在其他条约中的义务,也不会侵犯其在其他条约中的权利。”关于义务的性质和范围的章节被删除,基于所谓“三步测试”的授予免责条款和限制的备选方案以及对三步测试的阐释章节也被删除。

遗留问题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表示,当前的遗留问题主要集中在D章关于可获取格式的副本的跨境交流中,这是该条约的核心问题。其中要解决的问题是商业可获取性,即授权实体在对可获取格式副本进行商业可获取和传播之前,需要确保在合理条件下市场上不存在相同的易获取格式的副本。参会代表都表示松了一口气,经过艰难的一周总算有所进展。

但是,也有代表认为(特别是发达国家的代表)完成条约文本需时尚久。发达国家代表称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果,一些关键问题也取得突破,但是仍有问题还需讨论。欧盟代表表示,

欧盟将会继续努力达成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该方案不侵犯作者的权益。这将需要“短时间内做大量工作。”

盲人代表强调获取

世界盲人组织表示绝大部分的视障人士“生活贫困,且受教育条件有限。”来自该组织的代表称:“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有机会以可获得的格式获取信息的理念不仅能够带来休闲阅读,更多的是为视障人士提供了接受教育的机会,并因此能够使他们有一个充实且正常的有作为的生活。我们不是著作权专家,对三步测试、公平交易、合理使用没有独到的见解。我们只关注为全球的视障人士最大限度的获取资料的体系的实际实施情况,不管该体系是使用什么语言来描述的。”

美国盲人联合会(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称:“我们不需要对盲人有特殊感情,诸如怜悯或其他的。我们需要的是机会,与普通人一样获取大量信息的机会。”该组织号召代表们推进核心问题的解决。

图书馆对市场充满信心,作家希望得到支持

来自美国的图书馆著作权联盟(The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简称LCA)的代表表示,他们尊重商业获取。“尽管看起来很令人吃惊,但是图书馆界对市场运行比来自出版产业的朋友更有信心。”

据图书馆界透露,如果作品真的可以被以合理的条件和价格通过商业渠道获取,出版商将会成为视障人士获取作品的主要来源。当作品不能进行商业获取时,这些盲人通常会成为授权实体。他们认为,三步测试没有成为一个任何例外条款都需要通过的额外过滤器,这一点很重要。

英国著作权理事会的代表代表国际作家论坛(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的代表要求WIPO的代表们谨记这样一点,即每一个国家都有作家,这些作家包括盲人作家和非盲人作家。她说:“我们希望尽可能广泛的获取。我们希望每个人都能获得我们的作品,并从中获得快乐和指导。但是,作家也希望得到充分的支持,以更好为大家提供需要的作品。”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James Love 透露:“目前为止美国和欧盟已经采取行动,正如他们为美国电影协会(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简称MPAA)和其他出版商所做的。牵扯到MAPP以及其他娱乐公司是令人惊讶的,因为白宫已经下令视听作品不包含在此协议中。”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2/21/wipo-negotiations-latest-text-of-treaty-for-the-blind-is-s>

hort-on-progress/

<http://www.ip-watch.org/2013/02/23/wipo-blind-treaty-text-shapes-up-on-last-day-more-drafting-in-april/>

<http://www.ip-watch.org/2013/02/21/wipo-treaty-for-the-blind-rightsholders-see-safeguards-civil-society-see-real-access/>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IFLA 出席 SCCR 的特别会议

2013年2月18至22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委员会(the WIPO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简称 SCCR)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该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在关于视觉障碍人士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条约草案问题上达成一致的意见。根据此前的安排,关于视觉障碍人士的国际性条约将于2013年7月17至28日期间举行的国际性会议上最终确定。

代表 IFLA 出席本次会议的是 Janice Pilch, 同时他/她也是 IFLA 著作权和相关法律事务委员会美国地区的代表。尽管本周初曾传出消息说与会的 WIPO 各成员国的代表们中间存在分歧,并且引发了人们的担忧,担心由于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对原定如期举行的国际性会议产生影响。截至到本周末,在事关讨论完成的关键性问题上,有关各方已经达成了足够的共识。此次会议上的很多意见在此前一些非正式会议上已经进行过讨论,而那些会议是不对非政府机构开放的。

此次特别会议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对“三步检验法”和“合理使用”两个短语的整合,所谓“三步检验法”出自于《伯尔尼公约》(the Berne Conventio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中标题为“尊重著作权规定”的一条规定。而“合理使用”或“公平交易”是指允许成员国在实施这些著作权条约时,可以采用特定的或通用性的限制和例外。缔约方可能会结合其自身法律传统体系,以以下三种方式的限制和例外的形式来履行其条约权利和义务:(1)针对特定受益团体的限制和例外;(2)其他形式的限制和例外;(3)上述两种形式的限制和例外的结合。这些方式可能会包括一些为了满足正当合理使用的人群的需求而进行的司法和管理决策。

2013年2月22日,SCCR 同意在2013年4月18日至19日召集召开一次非正式性的特别会议,并在2013年4月20日召开特别会议解决关于草案用词问题的未尽事宜。在存在争议的未确定的问题中,有一个是D条款中可获取复印件的商业效率问题,即当市场中的相

关受益人可以通过合理的商业方式来获得特定格式的作品时,受益人相关的例外是否还适用。以及调查特定格式复制品作品的可获得性的职责是否该由经授权的出口或进口实体来承担。4月份的会议要解决的问题还有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的F条款以及与收集关于特定复制品的跨国交易数据的可能性有关的J条款。图书馆和档案馆对保存条约实施的相关记录的理念表示反对。

编译自:

<http://www.ifla.org/news/ifla-attends-special-session-of-the-wipo-standing-committee-on-copy-right-and-related-rights>

(史海建编译 张舵校对)

欧盟发起著作权许可计划

欧盟委员会启动一项名为“为欧洲授权(Licenses for Europe)”的计划,该计划旨在促进著作权授权许可,同时也作为新数字技术条件下保护传统著作权的下一步措施。

2月4日在布鲁塞尔宣布此计划的讲话中,欧盟负责数字化议程的副主席 Neelie Kroes 女士谈到:“欧洲需要内容,丰富且多变的内容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欧洲授权’的目的是帮助人们在相互联系且富有竞争性的大洲(欧洲)获取所有能够得到的利益。最后,我希望欧洲人无论在哪都能获得广泛的合法数据内容,并从中得到回报。”

Neelie Kroes 女士说:“因此,我们推出这一举措用以证明技术和著作权可以并行。”她还预言她过去有关著作权产业的言论必须有所改变,以适应数字化时代,除此之外别无他法。她还提到瑞典的 Spotify,这一应用使得瑞典几乎没有音乐著作权侵权。

这一方案与知识获取提倡者的观点不符,最主要的是它所要表达的意见代表产业界的利益。

法国非政府组织 La Quadrature du Net 认为:“欧盟正在挑起一次拙劣的辩论,而不是在计划一项旨在打破对基于分享和混音的文化习俗的全面镇压的广泛改革。工作组中 75%的参与者担心‘用户’会受制于产业,该计划确定的主题和目标是保证产业界能够自行其事,而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其他方面的变化。”

该组织称:“这一计划显现出欧盟对许多参与抵制《反仿冒贸易协议》(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简称 ACTA)和始终反对高压政策的公民的蔑视。”他们称这一举措为“避免著作权改革的离谱尝试。”

Kroes 女士明确表示该计划的核心是为受著作权保护的内容授权,但同时也暗示可能会

产生其他结果。

她说：“对受保护内容的新的授权方式无疑会成为讨论的突出重点，我们不对结果做任何预测。”

“但是，请拓宽思路，在某些情况下授权可能无法解决问题，有时可能需要技术手段和数据来解决，就像全球曲目数据库（Global Repertoire Database）或其他还未公开的更广泛的计划一样。这一实践将会为我们展示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现有框架下为解决问题我们究竟能走多远。”

欧盟还有一些正在进行的其他相关举措，包括在著作权集中管理和著作权改革等方面的尝试。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2/05/european-commission-launches-copyright-licensing-initiative/>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信息扫描】

美国及加拿大研究型图书馆协会要求停止对图书馆员 Askey 的诉讼

美国研究型图书馆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简称 ARL)以及加拿大研究型图书馆协会(th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简称 CARL)对美国美仑出版公司(Edwin Mellen Press)停止其对麦克马斯特大学以及学科馆员 Dale Askey 先生的诉讼的做法表示赞赏,同时,这两个组织也督促美仑出版公司的创始人兼总编辑理查德森先生停止其对 Askey 的个人诉讼。

ARL 以及 CARL 认为,理查德森继续进行其对 Askey 的个人诉讼的行为,与美仑出版公司之前对麦克马斯特大学和学科馆员 Dale Askey 提出诉讼的做法一样,不利于图书馆员自由表达观点。出版商或其创始人不能因为图书馆员对他们的产品或实践做出了负面评价而对其进行恐吓和报复。

CARL 执行董事 Brent Roe 谈到:“我们对美仑出版公司放弃对麦克马斯特大学和 Dale Askey 先生的起诉的做法感到欣慰,同时,我们热切的希望理查德森先生能够停止其个人对 Dale Askey 的起诉。”

ARL 执行董事 Elliott Shore 认为:“美仑出版公司停止对麦克马斯特大学和 Dale Askey 先生的起诉的做法是正确的,如果继续该诉讼,会浪费有关的大量的时间和财力。”

ARL 和 CARL 致力于保护思想自由和言论表达自由,这两个组织与其他很多组织和个人一起,谴责了美仑出版公司因 Askey 的言论而起诉麦克马斯特大学和 Askey 个人的行为,很多机构都认为 Askey 的言论是处于合理范围内的,同时也刚好可以衡量他作为学科馆员的职业技能。

编译自:

<http://www.arl.org/news/pr/arl-carl-urge-dropping-of-remaining-lawsuit-against-askey.shtml>

(史海建编译 张舵校对)

LCA 提交针对美国版权局关于“无主作品”问卷的回馈建议

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The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简称 LCA)和美国版权局近期共同发布一份评论意见集,该意见总结了对美国版权局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无主作品和海量数字化的进展情况的评论。

在这份意见中,LCA 对截至到目前为止提交的关于无主作品和海量资源数字化问题的评论意见进行了回顾,得出的结论认为人们在关于无主作品和海量数字化问题的认识上,存在着很大的分歧,这也使达成关于关于这些问题的一致解决方案变得尤其困难(在关于无主作品和海量数字化问题上,利益相关各方持有不同乃至相反的观点)。鉴于这些根本性分歧的存在,LCA 建议美国版权局继续采取非立法的解决方案,比如使其记录更容易被获取的内容等。同时,LCA 认为美国版权局应当在立法领域及国际范围内为合理使用提供支持。LCA 认为如果美国版权局最终选择立法的方案,那么有可能使各方达成一致的唯一途径就是采纳 LCA 最初的建议:即如果用户在使用无主作品之前进行了合理地适当检索,那么应当赋予法庭在处理该类问题时减轻法律赔偿的自由裁量权。

编译自:

<http://www.arl.org/news/pr/lca-submits-reply-comments-to-us-copyright-office-re-orphan-works.shtml>

(史海建编译 张舵校对)

ARL 对奥巴马政府实现对政府资助项目开放获取的做法表示认可

近期,奥巴马政府颁布了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政策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对由公共资金支持的研究成果实现开放获取。美国研究型图书馆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简称 ARL)对奥巴马政府的这一关键性举措表示赞赏,该备忘录要求那些年度研究发展经费在 1 亿美元及以上的机构将其研究成果免费无限制的在线提供给用户。

ARL 理事长,同时也是明尼苏达大学图书馆首席教授的 Wendy Lougee,认为:“该备忘录揭示了在 21 世纪为促进发现的产生要做哪些对科学问题的管理,同时也使人们可以更广泛的获取由联邦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针对奥巴马政府认识到对政府资助科研成果实行开放

获取的重要性和价值的这一做法，ARL 表示赞赏。”

美国联邦政府每年用以资助科学研究的经费达到数百亿美元，这意味着这些由纳税人支付的投资可以促进科学进步、刺激经济发展、促进创新和医学研究实现重大突破，从而提高美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些由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发表在经过同行评议的科学期刊上，但是公众并不能够对这些期刊实现广泛的获取，因为很多期刊的价格非常高并且难以获取。

根据白宫这项政策（备忘录）的规定，包括非机密性文章和数字化数据在内的公共资助科研成果必须对公众实行开放获取，那些由公共资金资助产生的研究论文，在同行评议期刊出版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后，要使公众能够免费获取到。

正如 ARL 执行董事 Elliott Shore 指出的那样，该备忘录的达成建立在几年以来政府、研究型图书馆以及学者们推进国家创新前进的努力的基础之上。ARL 期待能够和联邦机构共同努力，确保联邦政府机构的政策能够很好地服务于研究机构和公众。

该备忘录是在由两党联合提出的《科学和技术研究合理获取法案》(Fair Access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Act, 简称 FASTR) 的背景下颁布的，该法案在第 113 届国会会议上提出，目前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正对其进行表决和审议议程。

编译自：

<http://www.arl.org/news/pr/arl-commends-obama-administration-for-historic-action-opening-up-access.shtml>

(史海建编译 张舵校对)

观察者称欧洲著作权改革进展缓慢

来自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消费领域的观察者认为，欧洲关于数字时代著作权法的谈判似乎在短期内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这是由于欧盟委员会内部的权利持有人和政治团体持续施加阻力造成的。但是欧盟坦言尽管改革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实现，如果有需要也会颁布相关条例。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2/27/european-copyright-reform-on-slow-track-observers-say>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美国唱片业协会称谷歌的反盗版措施效果甚微

美国唱片业协会(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简称 RIAA)在一份报告中指责谷歌没有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用以阻止互联网用户访问那些多次受到著作权侵权控告的网站。六个月前,谷歌宣布将优化其用以惩罚存在大量删除通知的网站的搜索算法

报告中称:“没有证据表明谷歌的这项政策对存在大量著作权侵害信息的网站产生显著的降序影响。这些网站始终出现在谷歌的流行歌曲或艺术家搜索结果排名的前列。不管谷歌如何修改搜索算法以改变侵权网站的排名,似乎都没有产生什么效果。”

为了便于分析,RIAA在11月份使用“[artist] [track] mp3”和“[artist] [track] download”进行了长达几个星期的音乐检索。根据报告结果显示,在超过98%的检索中,分析样本中的“串行侵权”网站仍会出现在检索结果的第一页。

报告中提到的网站有:4shared, Audiko, BeeMP3, Downloads.nl, MP3Chief, MP3Juices, MP3Skull, Zippyshare 等。

RIAA称,不仅这类网站经常出现在检索结果的首页,此外,由于谷歌的措施进展缓慢,使得一些众所周知的授权下载网站很难被检索到,如iTunes, 亚马逊和电子音乐等。这些网站仅在一半的检索结果中被排在前十名。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2/21/googles-anti-piracy-measures-not-enough-recording-industry-says/>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韩国与越南签订著作权保护协定

韩国与越南签订合作协议,以加强双方在著作权保护领域的合作。这显示了韩国在东南亚地区保护其著作权作品持续且积极的动作。

2月7日,越南著作权办公室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双方在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领域的合作备忘录。

“该备忘录的目的是建立双方在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领域的协作关系,鼓励为保护作者权利进行相互合作,促进对作品的合理使用,尽力改善并发展两国之间的文化和创意产业。”

韩国的娱乐业,如K-Pop、韩国肥皂剧或“韩剧”、韩国在线游戏等深受东南亚消费者的喜爱。韩国著作权委员会(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简称 KCC)总干事 Kyong-SooChoe

先生表示, KCC 可能会在越南设立办事处, 并将该办事处归入到其亚洲办事处体系中。KCC 目前在中国的北京、上海, 泰国的曼谷, 马尼拉设有办事处。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2/11/south-korea-inks-copyright-protection-deal-with-vietnam/>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专家称谷歌图书搜索的未来仍充满未知

几年前, 互联网巨头谷歌决定将全球数以百万计的图书数字化, 并因此与有关的出版商和作者产生了法律纠纷。一名来自华盛顿的律师跟进这一案件许多年, 他认为虽然这起案件几经周折, 但是谷歌最终是否能够为公众提供这些数字化的知识仍未成定数。

Jonathan Band 对这个项目的状态进行了全面分析。Band 毕业于耶鲁法学院, 在此之前他曾在华盛顿的律师事务所工作多年, 现在拥有自己的事务所。2月6日, 他在耶鲁法学院的信息社会项目研讨会上作了发言。

谷歌图书搜索始于 2004 年, 允许在线搜索并会显示三个片段的内容。它将扫描从美国主要研究型图书馆借出的 2500 万至 3000 万本图书, 其中 80% 的图书仍处于著作权保护期。

谷歌表示, 显示部分的内容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但是作者和出版商对此并不赞同, 包括 5 个出版商和作家协会在内对谷歌提出了集体诉讼, 于 2005 年秋季起诉谷歌侵权。

2008 年, 谷歌、出版商和作者之间达成并公布了一项长达 200 页(包括附录和附件)的决议。该决议允许谷歌销售整本图书, 为图书馆和其他用户提供访问全文数据库的订阅服务, 并允许免费阅读图书前 20% 的内容。

但是一些作者, 尤其是国外作者, 对这一决议表示担忧。有律师认为集体诉讼决议存在问题, 允许谷歌提供商业服务并不是原始诉讼的关键问题所在。美国版权局表示这可能会触犯国际条约, 司法部门也担忧这一做法可能会带来反垄断方面的麻烦。

因此, 该决议被修改并于 2010 年召开了关于该条约的公平性听证会。随后, 在 2011 年, Chin 法官驳回该决议, 其本质原因是很多阶层成员都反对该协议。

同时, 谷歌向合作图书馆提供图书馆出借图书的数字化副本。根据决议, 图书馆可以将这些数字化副本提供给由密歇根大学图书馆发起的 HathiTrust 项目。该项目将会建成一个独立的图书数据库, 但是对其中内容的使用有严格的限制。

2011 年 Chin 法官驳回决议之后, HathiTrust 项目需要考虑接下来该如何处理其数据库。

而谷歌方面则继续对图书进行扫描并提供部分免费显示。

随着决议被驳回,之前出版商和作家协会对谷歌提起的两项诉讼被重新提起。另外,作家协会和一些国外作者联合会针对 HathiTrust 项目提起诉讼。

2012年10月,五家出版商与谷歌之间达成了关于诉讼的和解方案,至于其他出版商是否会起诉谷歌目前还不清楚,但是 Band 认为不太可能。排除其他原因不说,电子图书已经变得越来越普遍,显而易见谷歌的扫描和显示并不会伤害到出版商的利益,甚至可能会对其有所帮助。

2012年5月,Chin 法官对作家协会的起诉做出判决,确认谷歌对部分作者构成侵权。Band 注意到,Chin 法官对部分作者的认证似乎与其当初驳回决议的依据互相矛盾,因为当时他驳回的依据是作者的利益是多元的。谷歌将这一认证上诉至第二巡回法庭,目前正在等待判决结果。

在作家协会起诉 HathiTrust 的案件中,Baer 法官于 2012年10月裁定 HathiTrust 项目属于合理使用。作家协会表示将会上诉至第二巡回法庭。

Band 认为,谷歌图书搜索可能并不能显示知识获取的整体状况,而只是有关搜索的一个特例。但他表示,提供扫描资料的全文开放问题尚未解决。除了 HathiTrust 项目成员和视障人士,其他人仍旧不能获取这些资料。HathiTrust 项目对成员外的使用者比谷歌提供的数字还要少,甚至不提供章节显示。

与此同时,图书馆仍拥有其馆藏资料,全球各地也在进行着各种各样的数字化项目。

另一个被紧密关注的项目是乔治亚州立大学的电子存储项目。Evans 法官裁定该项目属于合理使用,但是出版商已经提起上诉。

Band 表示,对于批量数字化和教育用途而言,著作权仍旧是一个“真正的难题”。

Band 对出版商的做法提出了质疑,认为他们实际上是在起诉自己的内容生产者和用户。在乔治亚州立大学的案件中,法官认为每 99 个摘录中有 5 个涉嫌侵权,因而裁定大学胜诉。

最后,Band 呼吁关注一个显而易见的矛盾:学者总是在具有严格权利所有的学术出版物上发表成果,而不是以开放获取的形式出版。他建议学术机构应该鼓励学者开放获取出版。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2/08/fate-of-google-book-search-still-to-come-expert-says/>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法国国家图书馆使公共领域资源私有化

著作权有时被称为创作者和公众之间的一种交易。政府支持创作者对其作品拥有复制的垄断权，作为回报，创作者承诺在著作权保护期限结束后将其作品投入公共领域。可是，上述情况产生的问题是：公众屡次被剥夺其应得的权利。

例如：著作权的条款具有可扩展性，这就意味着许多资料受著作权保护的时间在原来规定的基础上可以延长。或许，还可以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使公共领域的资源私有化。据 *Communia* 报道上星期，法国国家图书馆（*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简称 *BnF*）与私营公司签署了两项新的协议，将 70000 多本的旧书、200000 个录音文件以及其他属于公共领域的资源（完整的或部分的）数字化。虽然这种公私合作的伙伴关系使那些公共作品数字化，但那些数字化的作品将会有 10 年的受保护期限，并且允许这些私有公司将其电子化的产品用于商业用途。在这期间，*BnF* 只能提供有限数量的数字化作品的在线阅读。

Communia 的报道中指出：公共领域流通的作品的价值就在于知识的自由传播，及其赋予每个人获取作品和在此基础上创造新作品的的能力。然而，人们没有享受到数字化带来的好处，取而代之的是一些公共机构，如研究机构或大学图书馆，被迫购买本应属于公共文化遗产的数字化资源。

就像上面提到的，这种通过合同方式缔约的伙伴关系使公共领域作品商品化。

如果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方法使图书和录音资料数字化，那么这类计划似乎是合理的。但这种说法显然是不真实的，因为可以从其他项目中分出部分资金来支持数字化的工作。这实际上是优先次序问题。这种公私合作的伙伴关系之所以能产生是因为一些机构，例如法国公共图书馆，已经放弃了对公共领域资源的争夺，并且默许其私有化。

曾经在某种程度上辉煌的图书馆和美术馆已经被版权产业及其注重拥有而不是共享的文化所同化。他们不明白为什么这种知识共享上的合作关系完全背弃了其原始和基本的使命。这令人感到悲哀。

编译自：

<http://www.techdirt.com/articles/20130130/07141521824/french-national-library-privatizes-public-domain-materials.shtml>

（张舵编译 姚伟欣校对）

CUUL 首次通过著作权原则声明

乌干达大学图书馆联合会 (Consortium of Uganda University Libraries, 简称 CUUL) 成为电子信息联盟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简称 EIFL) 成员中第一个通过关于图书馆和著作权方面的原则声明的组织。

CUUL 年会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坎帕拉召开, 大约有 50 多位代表参加。在这次会议上,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密尔沃基分校信息科学学院的 Dick Kawooya 教授介绍了著作权方面的问题, 并强调图书馆在促进人们获取受著作权保护的资源中的角色, 尤其是在数字化时代。随后, 参会代表就一系列的主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这些主题包括: 法定承缴制度, 尊重合同规定的著作权例外, 馆际互借, 残障人士服务等。

乌干达烈士大学图书馆员, EIFL 组织的国家调解员 Judith Nannozi 女士说: “这项声明在乌干达这种资源受限的国家是非常重要的, 因为这可以帮助促使人们更好更方便地获取图书馆的资源。图书馆员将会对著作权的作用和获取受著作权保护资源的障碍有更深入的了解, 并能在图书馆遇到著作权问题时做出更明智的决定。” “我们在学校时很少接触到关于图书馆著作权的内容, 所以, 当我们到图书馆实际工作时, 就感觉到这方面的知识有欠缺。CUUL 通过此项原则声明为乌干达图书馆员提供了机会, 使其可以参与到这项对图书馆事业日益重要的工作中。”

在未来的几个月, CUUL 将为其以后的活动制定一项战略, 以便其成员了解图书馆在著作权和获取问题上的观点, 同时结合 CUUL 的使命, 为学生、工作人员和其他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news/cuul-first-adopt-statement-principles-copyrig>

(张舵编译 姚伟欣校对)

创新开放教科书公司反击对出版商的版权侵权诉讼

2012 年几个大型的教科书出版公司联合起来起诉 Boundless 公司侵犯著作权。Boundless 是一个创新开放的教科书出版公司。Boundless 复制它们的书了吗? 没有! 相反, 它根据多样的开放资源创造了许多另类教科书, 但这些教科书和其他教科书的结构类似。那些教科书公司穷追不舍的正是 Boundless 公司对这些“选题、结构、组织和深度等”的复制, 而非对

书的内容的复制。Boundless 十分巧妙的同其他教科书出版公司在竞争市场，但却没有复制任何实际的内容。这使大型教课书出版公司感到愤怒。

时隔一年，Boundless 已经提出了反诉要求，拒绝所有控告，并坚持认为它出版的作品从来没有涉嫌侵权，那些教科书公司声称的著作权是针对“不受著作权保护的资源”。此外，即使是有侵犯其它公司作品版权的部分，也是受合理使用所保护的。该公司还声称，这场法律诉讼是对著作权的一种滥用。

与此同时，Boundless 也在寻求一份关于其新产品的公开判决书。很显然，在过去的一年里 Boundless 对其产品进行了改善。虽然这个案件一直是关于其早期的作品的内容

(Boundless 相信不构成侵权)，Boundless 也一直在寻找一个新的声明，确保其新产品不会再使公司遭到起诉。上个月，Boundless 的律师给出版商发了律师信，请他们澄清这个诉讼是针对其过去的版本，新版本没有任何问题。但是出版商拒绝了这一要求，认为审判的结果“将会指导……现在和将来的商业活动”。换言之，那些出版商拭目以待审判结果，然后再决定是否进行更多的控告。

最近，最高法院关于 Kirtsaeng 案件的裁决引发了激烈的讨论，这个案件和上述内容有些相关。当然，在 Kirtsaeng 案件中涉及到第一销售权，和是否能够转售在国外合法购买的图书。一个主张消除第一销售权（拥护了下级法院的裁决）的拥护者认为，如果最高法院允许第一次销售权适用于从国外购买的教科书，这将意味着，教科书供应商将会提高其在国内外的价格，而不是为他们提供降价优惠。因此，在第三世界国家的贫困学生将永远无法负担得起教育的费用。

正如我们所指出的那样，这是无稽之谈，而且忽略了市场是动态的事实。如果那些大型的出版商决定退出市场，很明显，马上就会有其他的人进入到这个市场，例如 Boundless 这样的创新型公司。他们没有侵犯大型出版商的著作权。他们和出版市场上的寡头的竞争是非常必要的，因为那些垄断者努力维持教育资源昂贵的价格。这是成熟市场的中断，那些出版商的一些行为是愚蠢的（虽然不是意想不到的），他们渴望利用滥用著作权法律来杜绝这种中断，而不是进行产品创新。

编译自：

<http://www.techdirt.com/articles/20130313/03043822308/innovative-open-textbook-company-fights-back-against-publishers-copyright-infringement-lawsuit.shtml>

(张舵编译 姚伟欣校对)

美国司法部门就电子图书案件达成决议

美国司法部于2013年2月8日宣布,已经就Holtzbrinck出版集团(和Macmillan出版社工作类似)的案件达成决议,该集团与苹果公司共谋提高电子图书价格。

美国司法部在一份新闻稿中提到,根据提交的和解协议,Macmillan需立即解除其强加给电子书零售商的折扣和其他优惠活动的限制,直到2014年12月禁止达成新的类似的限制协议。该协议还规定,如果Macmillan与其他出版商合作进行电子图书业投资,需提前向司法部报备。

这项诉讼于2012年4月11日在纽约南部地区的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该诉讼认为其他四家出版公司与苹果公司勾结要消除零售价格竞争,这四家出版公司包括:Hachette图书集团,HarperCollins公司,企鹅出版集团和Simon & Schuster出版公司。

2012年9月,法庭批准了与Hachette图书集团、HarperCollins公司和Simon & Schuster出版公司的和解协议。司法部对企鹅公司的决议公众评论期将会在2013年5月截止。

司法部将继续对苹果公司的诉讼,审讯定于2013年6月开始。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2/08/us-justice-department-reaches-settlement-in-e-books-case/>

(张舵编译 姚伟欣校对)